

债券代码：112136.SZ

债券简称：12勤上01

##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证券”）作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2012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受托管理人”）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收到〈执行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，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勤上集团”）以所持发行人股票1,700万股（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的1.12%，占勤上集团所持发行人现有股份的6.67%）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粮信托”）进行质押融资（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2016年10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）。发行人于2019年1月21日收到勤上集团通知，勤上集团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和温琦女士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通知书》。

《执行通知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与中粮信托纠纷一案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作出的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中粮信托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，责令勤上集团、李旭亮先生和温琦女士履行下列义务：

支付110,666,154.38元（暂合计金额）至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。

另，应按《执行缴费通知单》，缴纳执行费178,066元。



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的要求，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